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兼代課及支援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(若專任教師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，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)

類 別	項 目	備 註	薪 津
代課教師	1.普通科教師(正取 8 名，備取若干名)	教育本科系畢業者優先	每 節 鐘點費 336 元
	2.表演專長教師(正取 3 名，備取若干名)	舞蹈本科系畢業者優先	
	3.自然專長教師(正取 2 名，備取若干名)	自然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	
	4.體育專長教師(正取 5 名，備取若干名)	具備游泳專長者優先	
特教 代課老師	特教資源班教師(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)	具備特教相關專長者優先	
支援教師 (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)	臺灣手語教學支援教師 (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)	1. 持有主管機關認證之該 科目或領域教學支援老 師合格證書者。	
	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 (正取 4 名，備取若干名)	2. 閩南語需取得教育部或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台 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 書。	

註 1：上述缺額為暫定，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，請應考人員留意。

註 2：備取若干名為候用教師，候用期限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止，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。

註 3：候用教師如有意願擔任本校公(差)假、婚假、產假等短期代課教師，列入儲備短期代課教師資料庫候用，每節鐘點費 336 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。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品德優良、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
二、特殊條件：

(一)普通班代課教師

第 1 階段招考	1.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第 2 階段招考	1.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 2.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階段招考	1.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.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大學以上畢業，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

(二)特教資源班代課教師

第 1 階段招考	1.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合格教師證書。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 2 階段招考	1.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合格教師證書。 2.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階段招考	1.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合格教師證書 2.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大學以上畢業，具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

(三)支援教師(教學支援工作人員)

- 1.具特定科目、領域之專長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2.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合格支援老師證書說明如下：
 - (1)教育部認證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及格證書；惟 91 年取得教育部認證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未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達 6 年以上，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，始取得聘任資格。
 - (2)經本縣教支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計畫通過，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【本校地址：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。電話：04-7222033 教務處#30】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(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)。
- 三、報名費用：免繳報名費
- 四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。

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。

- 1.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網址(<https://www.cses.chc.edu.tw/index.php>)
- 2.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(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_bb11.php)

(二)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（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）。

證件影本包括：(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

- 1.新式國民身分證
- 2.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- 3.畢業證書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）。
- 4.符合各類專長代課及支援教師(教學支援工作人員)等證明文件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※代課教師

- (1) 第一階段報名：114 年 7 月 21 日(一)上午 9：00 至 10：00 止受理報名，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。當日上午 10：10 進行考試，當日下午 3：00 前公告成績，請錄取教師於下午 4:30 前報到。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，將於 7 月 21 日(一)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。
- (2) 第二階段報名：114 年 7 月 22 日(二)上午 9：00 至 10：00 止受理報名，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。當日上午 10：10 進行考試，當日下午 3：00 前公告成績，請錄取教師於下午 4:30 前報到。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，將於 7 月 22 日(二)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。
- (3) 第三階段報名：114 年 7 月 23 日(三)上午 9：00 至 10：00 止受理報名，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。當日上午 10：10 進行考試，當日下午 3：00 前公告成績，請錄取教師於下午 4:30 前報到。

※支援教師

114年7月21日(一)上午9:00至10:00止受理報名。當日上午10:10進行考試，當日下午3:00前公告成績，請錄取教師於下午4:30前報到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甄選成績之計算：資料審查佔 50%，口試(含教育新思潮、班級經營與課程規畫理念)佔 50%，總計 100 分。

(1) 由教務處彙整造冊，應徵教師應於各階段時間內自行至考試場地參加考試。

(2) 請於當日各階段考試前 10 分鐘在教務處完成報到，並依考試時段前往應試。

(3) 考試地點：當天公告於本校中央穿堂。

(4) 考試時間：

※代課教師

1. 第一階段：114年7月21日(一)上午10:10進行考試。

2. 第二階段：114年7月22日(二)上午10:10進行考試。

3. 第三階段：114年7月23日(三)上午10:10進行考試。

※支援教師

114年7月21日(一)上午10:10進行考試。

二、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口試、資料審查等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四、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資料審查與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五、成績通知：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，恕不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。應試者請逕行上本校網站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聘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。

二、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由學校視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。

三、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應予解聘之情事，皆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自行上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網站查詢。

柒、附則：

一、有效候用聘期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止。

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

代課教師：☐第一階段 ☐第二階段 ☐第三階段 ☐支援教師 ☐短期代課 編號：

應徵項目	☐ 長期代課教師 () 專長代課教師					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		
	☐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)專長							
	☐ 未滿三個月短期代課(理)教師							
	※若有專長請填寫 () 專長教師							
姓名					身份證字號			
性別								
出生日		民國 年 月 日生 () 歲			婚姻		已 未 婚	
服役					已 未 服兵役			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	(自宅) (手機)	
學 歷	就讀學校	日夜 間部	系 科	組 別	修業起迄年月		(相 片)	
	大學				年 月 ~ 年 月			
	碩士				年 月 ~ 年 月			
					年 月 ~ 年 月			
相關證書		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 新住民語言認證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 舞蹈認證證書：證書字號() 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 其他證書：名稱()證書字號()						
專長興趣								
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					起迄 年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代理 代課 經 歷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
1.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 2.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 3.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 4.本人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 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 立切結人： (簽名) 年 月 日 ※以下請應徵者勿填寫								
資料證件收件 查對簽章					資格審查 簽章			
					資格審查		☐ 符合資格 ☐ 不符合	